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9,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2003年12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3,168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244,535.17万元，负债总额为200,008.88万元，净资产为44,526.29万元；2017年1-9月利润总额为15,221.93万元，净利润为12,291.59万元。

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本次公司拟为林丰铝电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9,4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1）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1,000万元融资额度；（2）在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8,400万元融资额度；以上担保均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1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较好，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津和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州津和”）是2005年6月在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8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林州津和资产总额为1,781.89万元，负债总额为1,378.57万元，净资产为403.32万元；2017年1-9月利润总额为-119万元，净利润为-89.25万元。

经核实林州津和相关资料，本次公司拟为林州津和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申请的2,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1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林州津和流动资金。我们认为：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平稳，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拟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1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拟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1亿元融资业务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1亿元，融资期限18个月。此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077.85万元，同时抵押给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融资租赁业务为公司生产经营开展的正常融资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2.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实公司拟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2.4亿元融资租赁业务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将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2.4亿元，融资期限3年。此部分机器设备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0,766.72万元，本次公司为此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新增担保额度，担保期限3年。以上融资租赁业务为林丰铝电生产经营开展的正常融资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其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彭雪峰 吴溪 梁亮

2017年12月11日